

平潭面临的机遇,不是百年一遇,而是千年一遇。 ——习近平



-,	平潭概况	• (4)
=,	平潭产业政策体系	
	1. 三区融合政策叠加优势	• (6)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7)
Ξ,	平潭产业政策节选	
	1. 旅游产业优惠政策	• (8)
	2. 影视产业优惠政策	(13)
	3. 总部经济优惠政策	(19)
	4. 金融业优惠政策	(20)
	5. 物流贸易产业政策	(22)
	6. 集成电路产业优惠政策	(27)
	7. 科技创新优惠政策	(28)
	8. 风能产业优惠政策	(30)
	9. 建筑业优惠政策	(31)
	10. 航运业优惠政策	(33)



	11. 远洋渔业优惠政策	(34)
	12. 台胞就业生活优惠政策	(37)
	13. 中高层次人才分类及待遇	(38)
	14. 重点产业人才分类及待遇	(40)
四、	产业政策兑现案例	
	1. 案例 1 旅游业	(41)
	2. 案例 2 平台总部经济	(42)
	3. 案例 3 股权投资企业	(43)
五、	产业政策一览图	
	1. 产业优惠政策 [汇编] 一览图	(44)
	1. 产业优惠政策 [应用] 一览图	(45)



平潭简称"岚",位于福建东部沿海。全区陆地总面积392.92平方公里,主岛海坛岛面积324.13平方公里,是福建第一、全国第五大岛,总人口44万。是全国唯一的对台综合实验区、第二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旅游岛,享有三区叠加的政策红利和优势。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第21次上岛考察时指出平潭是闽台合作的窗口,也是国家对外开放的窗口,要致力于打造新兴产业区、高端服务区、宜居生活区。



龙凤头海滨浴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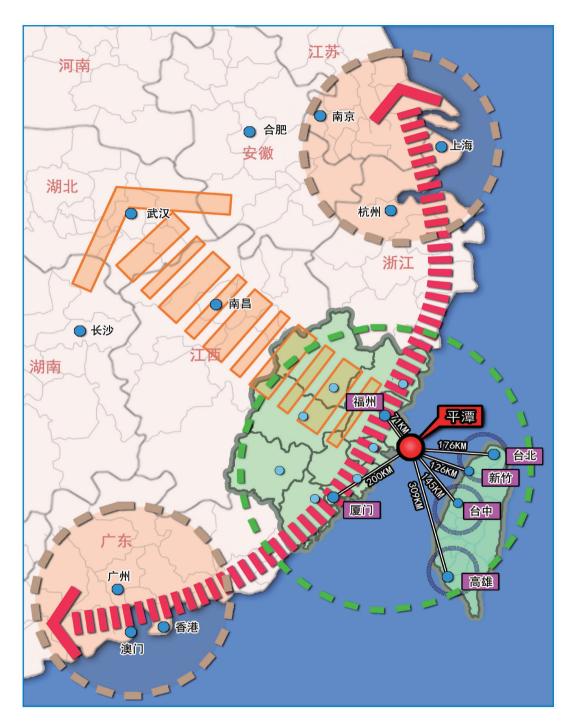
### 区位优势

平潭东临台湾海峡,是祖国大陆距离台湾最近的区域,与台湾新竹仅 68 海里。西临福州,北接长乐国际机场,南联厦漳泉城市带,扼守台湾海峡东部要冲和闽江口咽喉,是太平洋西岸国际航线南北通衢的必经之地,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同时,平潭又是长三角经济圈和珠三角经济圈、东北亚经济区域和东南亚经济区域的联结点,能得到大陆和台湾的双向幅射,是台湾岛与大陆腹地经济交往的重要中转站、集散地,是一带一路战略重要节点。

### 交通条件

目前进岛第一通道——平潭海峡大桥已建成通车,1小时30分钟可达福州、泉州。公铁两用大桥也已全面建成贯通,预计今年高速公路先开通,届时平潭至福州长乐机场仅需30分钟,高铁至福州仅需30分钟,至厦门仅需2小时,空运3个小时距离范围可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随着澳前客货滚装码头的建成,并开通平潭至台中、台北、高雄三条海上高速航线,岛上环岛公路、城市主干道、吉钓港区金井作业区陆续建成投用,平潭将逐步形成较完备的海陆空交通网络,为拓展对外交流和实现经济跨越发展提供更加便捷的交通条件。

政策直通车 平潭概况



区位分析图 众

O2 PART TWO 平潭产业 政策体系

## 三区融合政策叠加优势

平潭具有大陆唯一的

"综合实验区+自贸试验区+国际旅游岛"

三区融合的政策叠加优势

所得税地方留存比例。40%

增值税地方留存比例: 50%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对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所得税优惠目录的六大类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达到7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高技术产业 服务业 农业及海洋产业 生态环保业 旅游业 公共设施管理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 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录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7〕75 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旅游业)适用指引》的通知(岚综管综[2017]247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服务业、农业和海洋产业)适用指引》的通知(岚综管综[2019]67号)





## 旅游产业优惠政策

项目类型	条件	奖补金额 (万元)	备注
	一级	300	
旅游集散中心	二级	200	
	三级	50	
	大型	30	
游客服务中心	中型	20	人工打发上丛却发动
	小型	10	企业投资占总投资额 的 80%及以上
旅游休闲驿站	一级	30	.,
加以加工人人人们。3十五日	二级	20	
	3A	30(改建 15)	
旅游厕所	2A	20(改建 10)	
	1A	10(改建 5)	
标志性旅游 产品项目	投资 10 亿元以上	贷款贴息 20%	不超过3年,不超过1000万
自驾车露营地	一级	60	投资额高于5000万,
日与干路日地	二级	30	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5A(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500	无
A 级景区	4A	300	每年给予改造提升经费 50 万元,每年申报兑现一次,申报时间为申请奖补年次年的1月1日至1月31日
	3A(或省级旅游度假区)	100	每年给予改造提升经费 30 万元,每年申报兑现一次,申报时间为申请奖补年次年的1月1日至1月31日
乡村旅游	五星	100	无
休闲集镇	四星	80	无
<b>小</b> 州未设	三星	60	无

项目类型		条件	奖补金额 (万元)	备注
Z. 1. 1. Ma M/a		五星	60	无
乡村旅游 特色村		四星		无
10 (2/1)		三星	20	无
Z. I. I. M. MA		五星	30	无
乡村旅游 经营单位		四星	20	无
红日平位		三星	10	无
	自	全宿级或五星级	20	无
	钊	艮宿级或四星级	10	无
日 <i>位</i>	台湾团队	100(含)-400㎡	10	无
民宿	自主投资 经营	400(不含)-800㎡(含)	20	无
	台湾团队	100(含)-400㎡	5	无
	承包经营	400(不含)-800㎡(含)	10	无
光光片片	中央或境外媒体		实际投放额的 20%	一次补助最高30万,
旅游广告			实际投放额的 10%	单家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
参与旅游推介		补助交通住宿费用 50	)%	无
		20 万-50 万	8	活动须由申请企业自
举办旅游活动	50 万-100 万		18	主举办,并非是由政府主导或政府购买III
		100 万以上	25	务的
		国家级一等奖		无
		国家级二等奖	8	无
开发旅游		国家级三等奖	5	无
特色商品		省级一等奖	5	无
		省级二等奖	3	无
		省级三等奖	2	无

项目类型	:	条  件	奖补金额 (万元)	备注					
		首次进入百强旅行社	100	无					
	服务质量	5A	50						
	信用等级	4A	30	无					
		3A	20						
	新设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1 亿	20	主营收入纳统					
	491 62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亿以上	30	人员在区内办公					
	在区外 开设分社	每开设1家且 经营时间半年以上	3	总社主营收入 500 万(含)以上,每年分社或网点数总量需有增加,各县(市、区)奖补数不超过两家					
			省内游客 20 元/人次						
	组织游	5.1-10.31 期间 (非周五、周六 和节假日)	省外游客 40元/人次						
旅行社	客来岚 (在平潭住宿 1晚以上,年		境外游客 100 元/人次	与组织游客的补助及					
<b>从以刊】</b> 在上	度组织游客人次以上) 组织经境型的 组织经境之间,在晚(以上) 组织区外宿一 组织型住宿一	度组织游客总量2000人	度组织游客总量2000人	度组织游客总量2000人	度组织游客总量 2000 人	总量 2000 人		省内游客 40 元/人次	台湾居民实习实训奖补,择优享受
		11.1-4.30 期间	省外游客 80 元/人次	每年申报兑现一次 申报时间为申请奖和 年次年的1月1日					
						境外游客 200 元/人次	1月31日		
		年游客人数 500(含)-1000人	250 元/人次						
		1000人(含)以上	300 元/人次						
		客经平潭赴台旅游,并 ·晚以上	120 元/人次	与组织游客的补助及 台湾居民实习实训奖 补,择优享受					
		岚台旅游航线停航补贴	<b>:</b> 停航补贴	每航程 300 元/人次	因停航选择其他交通 方式赴台湾或到平潭 的,每年申报兑现一 次,申报时间为申请 奖补年次年的1月1日 至1月31日				

项目类型		条件	奖补金额 (万元)	备注
院校设置 文化旅游 服务性专业	招生一班 30 人以上		5	无
两岸研学基地		省级	20	无
四户切于圣地		国家级	50	无
		初级	0.1	
	取得	中级	0.3	各级外语导游奖补 金额上浮 0.3 万元
	导游资格	高级	0.5	原则上由协会统一 组织申报
		自贸区专用导游证	0.2	
	在岚执业 满 60 天 天(区内 满 30 天)	中级	0.5	每年申报兑现一次, 申报时间为申请奖
		高级	1	补年次年的1月1日至1月31日
	台湾导游	30 天	2	无
		45 天	3	无
导游		全国导游大赛一等奖	10	无
		全国导游大赛二等奖	6	无
		全国导游大赛三等奖	4	无
		全国导游大赛单项奖	2	无
	<b></b>	全省导游大赛一等奖	5	无
	获取荣誉	全省导游大赛二等奖	3	无
		全省导游大赛三等奖	2	无
		全省导游大赛单项奖	1	无
		金牌导游	10	无
		金牌讲解员	6	无

项目类型		条件	奖补金额 (万元)	备注
		贷款贴息	30%,不大于3 亿,不超过3年	无
		经营贡献奖	5 年内奖励所得税、增值税地方流程部分的50%	无
	引	人顶级奢华品牌	1500	
		引入奢华品牌	1200	参照《平潭综合实验 区关于扶持高星级
		引入豪华品牌	1000	酒店业发展的若干
		引入高端品牌	800	措施》中对引入品牌的划分及要求执行
<del>-</del> → □ /=		引入精选品牌	600	
高星级 酒店	-tts >	第一家	3000	无
	获评 五星奖励	第二家	1500	无
		第三家	1200	无
	公共服务配套优惠	城市建设配套费	等额补助	无
		用地范围与主干道周; 及日常养		无
		用水(特种用水)	按实计取	无
		有线电视按市场调节	价的 50%收取	无
		用电按一般工商业或工	业电价择低收取	无
		通过提升改造获得 五星级酒店资格	1000	无
		新获评四星级	200	
	Ξ	三星提升至四星	100	
<b>设治历</b> 市	新获评文化主题	金鼎级	100	择优选择,
旅游饭店	旅游饭店	银鼎级	80	不叠加享受
	新获评绿色旅游	金叶级	30	
	饭店	银叶级	20	

# 影视产业优惠政策

影视产	影视产业优惠政策						
政策类别	认定条件	政 策	备注				
影视企业 列入企业 所得税优惠	符合《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 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有关旅游 产业项目的通知》和《平潭企业 所得税优惠目录(旅游业)适用 指引》	企业按 15%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 [2017]75 号"和"岚综管综 [2017]247 号" 两份文件				
影视企业税收奖励	在区内新设立的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影视相关企业	前3年返还地方级 部分100%、后2年 返还50%	年纳税总额不 包含个人所得 税				
影视高端 人才落户 奖励	区内影视企业高管和专业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编剧、制片 人、演员等),对年度缴纳个人所 得税总额达5万元及以上	返还地方级部分 100%	含为其代缴的 机构				
影视企业 落地	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及以 上的新入驻企业,在区内落地并 实际运营满一年	经认定按实际到资金额的 2%给予落地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相关补助资金 分五年平均到 位				
实体办公	凡影视企业租赁园区内的实体 经营办公场所	给予 20 元/月/平米 的运营租金补助	每家企业补助 面积最高不超 过500平米,补				
租金补助	凡影视企业租赁园区外的实体 予以 16	予以 10 元/月/平米 的运营租金补助	助期限不超过3年				

政策类别	认定条件	政 策	备注
	除土地外,对企业在区内用于影视园区(基地)建设、影视摄影棚建设、影视演艺场所建设等自营类固定资产(不可移动)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按实际投资额的 50%予以补助	单一企业最高 补助不超过
	除土地外,对企业在区内用于影视 拍摄、制作、演艺等除商业性房地产 外的自营类固定资产(不可移动)实 际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	采取"一事一 议"方式,鼓励 公私双方合资 合营	5000万
影视固定 资产投资	实景搭建符合我区旅游规划,具有旅游开发和观赏价值的影视场景,在予以保留的前提下,投资 1000 万-3000 万(含)的	予以 30% 的置 景补助	无
投产	实景搭建符合我区旅游规划,具有旅游开发和观赏价值的影视场景,在予以保留的前提下,投资3000万-5000万(含)的	予以 50% 的置 景补助	无
	实景搭建符合我区旅游规划,具有旅游开发和观赏价值的影视场景,在予以保留的前提下,投资超过5000万的	采取"一事一 议"方式确定置 景补助金额	无
	对从事影视园区(基地)经营的区内 企业,园区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区 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	分别一次性给 予最高 300 万 元、200 万元、 100 万元奖励	无
影视类	累计招商落地企业达 10 家及以上, 办公人员累计达 50 人及以上,所招 企业入驻后正常运营满一年的	对招商主体予 以一次性 50 万—200 万元 招商奖励	合计纳税总额 达 500 万 及以上
企业招商 奖励	引入在我区取景 (成片后我区取景时长不低于 10 分钟)、制作的收视率前 5 名卫视的综艺节目(周五,周六,周日 20:00-23:00 播出)	予以招商主体 50 万元的奖 励,予以节目制 作组在平潭发 生制作费 50% 的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政策类别	认定条件	政策	备注
	影视剧组在我区取景拍摄中所 产生的食宿行及服化道费用	30%的比例予以补贴	单一剧组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打造平潭特 色影视取景 地奖励	拍摄突出平潭特色的影视剧并 在我区指定影视基地或外景地 拍摄取景制作的	食宿行及服化道 费用按 40%的比 例予以补贴	单一剧组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且免收当年及下年度竹屿湾影视基地摄影棚租赁费用
	由区内企业参与出品(出品排序	票房 100 万至 1 亿元,按票房分成 的 8%予以奖励	单一影片奖励总额 最高不超过
影视剧奖励	前三名),且在区内有一定取景 拍摄的电影(成片后我区场景时 长不低于5分钟),实行票房分 成分级累进奖励	票房 1 亿至 3 亿元,按票房分成的5%予以奖励	2000 万元,影视剧相关条款的奖励不予重复享受,
		票房超出 3 亿元, 按票房分成的 2%予以奖励	依照就高原则予 以奖励
	由区内企业参与出品(出品排序前三名),且在区内有一定取景拍摄的电影(成片后我区场景时长不低于5分钟),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中央6套)首播的	予以 50 万 -100 万的奖励	影视剧相关条款 的奖励不予重复 享受,依照就高原 则予以奖励
影视剧 首播奖励	由区内企业参与出品(出品排序前三名),且在区内有一定取景拍摄的电视剧(成片后我区场景时长总计不低于 45 分钟),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一套、八套、九套)或省级卫视(排名前十)黄金时段首播的	分别给予每集 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 励	单一剧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影视剧相关条款的奖励不予重复享受,依照就高原则予以奖励
	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卫视非黄 金时段首播的	分别给予每集 10 万元和 5 万元奖 励	单一剧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影视剧相关条款的奖励不予重复享受,依照就高原则予以奖励

政策类别	认定条件	政 策	备注	
网络平台影视剧奖励	由区内企业参与出品(出品排序前三名),且在区内有一定取景拍摄(成片后网络电影我区场景时长不低于5分钟、网络电视剧我区场景时长不低于45分钟),在国内主要视频网站播出的网络大电影、网络剧等互联网影视项目	视点击率情况 予以单一项目 10万-100万元 的奖励	影视剧相关条款的奖励不予	
综艺节目	综艺节目在我区取景制作,在收视率前5名卫视播放的	视收视率予以 10万-100万的 奖励	重复享受,依照 就高原则予以 奖励	
播放量奖励	综艺节目在我区取景制作,在网络 平台播放的	视点击率予以 5万-50万的奖 励		
视频拍摄 "网红地" 奖励	在区内指定场景取景制作的短视频,在国内主要短视频平台播出,传播正能量的,单个视频点击量达到1000万次及以上或点赞量达到200万次及以上的	予以 10-20 万 奖励	短视频平台包括:今日头条、抖音、微视、快手、AcFun、Bilibili等	
	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	每部奖励出品 方 300 万元	在福建省立项、备案,且由我区影视企业参与	
创作影视 优秀作品	获得金鸡奖、飞天奖、华表奖、百花 奖、金爵奖、天坛奖、金鹰奖、白玉兰 奖等奖项的	每部奖励出品方300万	出品(出品排序 前三)的影视作 品,获得经批准 的全国常设性 影视类奖项主	
奖励	在欧洲三大电影节(威尼斯、柏林、 戛纳)和美国电影艺术与科学学院 奖(奥斯卡金像奖)获奖的	每部奖励出品 方 1000 万元	要单元奖的,分 等次给予出品 企业奖励。	
	对片名中突出"平潭"城市地名(含海坛、岚岛、东岚等别称)的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具体奖补金额 根据传播效果 具体议定	

政策类别	认定条件	政 策	备注
影视企业	对于从区内金融机构获得信贷 资金并用于在平潭投资影视相 关项目的影视企业	给予适当贷款贴 息补助,贴息标 准按同期贷款基 准利率的 50%	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三年
融资	各类信用担保机构为区内符合 金融机构授信条件的影视企业 提供担保,对为影视企业提供融 资担保的专业担保机构	由区财政按年度 担保额 2%给予 风险补偿	担保机构应在区内设立
股权投资 机构对影 视企业的 投资奖励	注册在我区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中基协备案)投资区内影视企业进行风险补助,股权投资额达到300万元(含)以上的	对区内影视企业 股 权 投 资 额 的 1%对基金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 人)给予奖励	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扶持两岸 影视新生 力量奖励	台湾高校和大陆高校大学生在平潭拍摄制作的毕业影视作品	经认定每部补助 不超过10万元	每年计划补助 100部作品
台湾影视合作奖励	由台湾影视企业与区内影视企业合作、台湾著名影视导演执导并在区内有一定取景的(成片后我区场景时长不低于5分钟)电影	除享受前述相关 条款奖励外,再 予以我区出品方 票房分成 10%的 奖励	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两岸影视 创作创新	以平潭特色元素或两岸融合为题材的影视剧本、影视歌曲	经审核后,予以 最高 100 万元的 奖励	需经影视服务中
奖励	在区内开展两岸影视技术创新的企业或个人	经审核后,予以 最高 300 万元的 奖励	心审核

政策类别	认定条件	政 策	备注
两岸影视 版权交易 市场奖励	在平潭设立影视版权交易中心 并获得国家相关部委审批通过 的影视企业(机构)	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区内开展版权交易所产生税收的地方留存部分予以100%返还
影视企业 参加两岸	对落地我区举办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两岸影视节展活动(含影片首映活动等)	给予主办单位不超过 500万元的补助;给予参展单位展位费 50%的补助	单一参展单位补助不超过3万元
影视节展 活动奖励	对区内影视企业参加境内、外 影视展会	给予展位费 50% 补贴	最高每场不超过10万元
	政府组团参加境内外影视展会发 生的展位费、布展费、宣传费等	安排专项资金支持	无
	引入台湾资本或技术力量,合作 在平潭成立的第一家从事影视 后期制作企业的平潭影视企业	按投资额的 30%予 以奖补,最高不超 过 500 万元	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的影视 生产设备为准
两岸影视 产业合作 交流	开展两岸影视交流的平潭影视企业	按在平潭实际产生 费用的 50%予以奖 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含场地租赁费 用、嘉宾食宿行 费用、材料费用 等
	区管委会认定的省级及以上级 别行业主管部门在平潭举办的 电影节展,引进境外电影在平 潭展播	对主办方予以每部 影片 5 万元奖补,最 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无
台湾影视企 业和影视人 才征集优秀 作品奖励	每年重点选定有关平潭的两岸融区内企业申报立项且在区内有取化企业参与投资出品,投资比例超过3000万元	申报作品需至 影视服务中心 备案	

备注

## 总部经济优惠政策

政策為	€别	认定条件	地方级留存 部分税收奖补	个税奖励	备注
(由主	注册型	年入库税收总额 2000万元以上 1人以上常驻人 员	年纳税总额对应 地方级比例: 2000万(含)-1亿, 70% 1亿(含)-2亿, 80% 2亿(含)以上, 90%	年度个税总额对应地方级比例: 3万(含)-5万, 70% 5万(含)-10万, 80% 10万(含)以上, 90%	属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 100 强、中国民营 100 强以及台湾"100 大"、上市公司、省级以上金融管理场交到,企业区域,企业区域,企业区域,企业区域,企业区域,企业区域,企业区域,企业区域
管部门提交至总部经济领导小组认	实体型	年入库税收总额 1000万 (中介、研发机构、 软件、动漫、保险 500万)以上 10人以上常驻人 员	地方级比例:	3万(含)-5万,70%	人均10平方米免租,最高300平租用标准厂房、仓储用房,5年内按年租金30%免租,
(定)	平台型	500 万以上 商户数量不低于 100 家 10 人以上常驻人 员 通过平台运营收 入占总收入 50%	年纳税总额对应 地方级比例: 500 万(含)-2000 万,70% 2000 万(含)-1 亿, 75% 1 亿(含)-2 亿, 85% 2 亿(含)以上, 95%	应地方级比例: 3万(含)-5万, 75% 5万(含)-10万, 85% 10万(含)以上,	每年 2 万元 人均 15 平方米 (法人代表 30 平 方米)免租

政策享受届满 5 年的总部企业,在经营贡献奖励和个税奖励标准均下浮 10%后,延续奖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并享受总部经济政策未满 5 年的总部企业,可继续享受满 5 年

# 金融业优惠政策

	奖励对象	奖励事项	奖励内容
		开办补助	按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分档补助, 分 5 年平均支付 2 亿(含)-5 亿,300 万 5 亿(含)-7 亿,500 万 7 亿(含)-10 亿,800 万 10 亿以上,1000 万
法人金融机构 (新引进 且营运 满一年)	法人金融机构 及融资租赁公司	经营贡献奖励	年纳税总额对应地方级比例: 地方级人库税收 100 万以上,50% 纳税总额 2000 万(含)-1 亿,70% 纳税总额 1 亿(含)-2 亿,80% 纳税总额 2 亿(含)以上,90% 企业享受政策满 5 年后视同现有企 业,奖励标准按该标准下浮 10%, 延续享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有地方法人 银行机构	经营贡献奖励	年入库地方级税收 100 万以上,按 地方分成部分的 10%予以奖励
非法人金融机构 (新引进 且营运	银行、保险、证券类	营运补助	按营运资金分档一次性补助5000万(含)-1亿,50万 1亿(含)-2亿,150万 2亿(含)以上,200万 前三家入驻实验区的台湾金融分支 机构一次性给予600万元补助
满一年)		经营贡献奖励	参照法人金融机构奖励标准执行 (含现有企业)
我区设立的证券机构转让 上市公司限售股并依法 缴纳个税的个人股东		个人限售股 减持奖励	依法缴纳个税的个人股东,按地方 分成部分的 98%予以奖励

奖励对象	奖励事项	奖励内容
股权投资类企业经区财金局纳入重点监测名单的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或等值货币); 2.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制企业形式设立	经营贡献奖励	自申请奖补条件起 5 年内,按地方 分成部分的 95%予以奖励 (入驻 金融港的企业按 96%予以奖励) 企业享受政策满 5 年后视同现有 企业,奖励标准按该标准下浮 10%,延续享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 (或等值货币),以有限责任公 司形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不低 于 100 万元(或等值货币); 3.非法人股权投资类企业年入库 税收地方级部分达 100 万以上	风险补助	符合奖补条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 将资金投向区内实体企业,且年 度投资区内总额超过1亿元的, 给予投资资金1%的风险补助,年 度最高500万元
在实验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	设备购人补助	根据设备金额及类型,单一企业单笔业务奖励金额最高 30 万元,总奖励金额最高 300 万元
融资租赁企业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	对为台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 发生代偿损失的,按代偿损失部 分的 20%给予代偿补偿
	海峡股权交易 中心交易板挂牌	给予 60 万元奖励
人驻我区的企业 挂牌及上市奖励	新三板挂牌	最高不超过 200 万
	境内外成功上市	境外上市给予 600 万,境内上市 给予 1000 万
金融机构企业高管、员工及股东	个税奖励	年度个税总额对应地方级比例: 3万(含)-5万,70% 5万(含)-10万,80% 10万(含)以上,90%
备注	企业提前达到奖补条件,可按季度申请应奖补金额 80%,余下部分待年终进行清算。企业经营贡献奖质 和个税奖励分别核算。	

物流贸易产	业政策	
奖 励 事 项	奖 励 内 容	备注
一般贸易进口	年进口额首次达到 100 万美元、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6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不含进口台湾农渔 产品
进口日用消费品、食品、轻奢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中药材等品类 (不含对台免税进口)	的,每进口1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	保税货物,奖励给"二线"转出境内收货人
建设进口商品专业营销平台	对在规划区内创办进口专业营销平台、专业街区、专业楼宇,营业面积800平方米以上(包括办公、经营场地),整体入驻率超过80%且年度累计自营进口超过200万美元、运营满一周年的,给予平台主办方当年实际投资额(仅限场租费、硬件投入)50%的补助	单个平台、街区、楼宇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在2020年-2022年期间,达到上述标准的年度均可补助
无假货购物岛	对组织 50 家(含)以上企业参与先行赔付 联盟且运作良好的,给予组织方每年 50 万 元的奖励; 对进出口企业加贴二维防伪溯源码产生或 使用区块链技术产生费用给予 60%补助, 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维码贴标数以海 关或相关机构提供 的数据为佐证
进口货物提前报关	凡在我区口岸申报进口并采取"提前申报"和"到港即报"的申报单位,分别给予 60元/票和 30元/票的奖励	无

奖 励 事 项	奖 励 内 容	备注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对经认定的进出口贸易综合服务企业,按 其当年实际投资额(仅限场租费用、硬件投 入)给予80%的补助; 对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20家以上,且年进 出口规模达5000万美元的,于达标当年给 予一次性100万元经营奖励	单家企业每年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跨境电商出区货物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销售方补助三年(2020年—2022年)	2020 年按每申报出区 1 美元货物给予 0.15 元人民币的奖励; 2021 年按每申报出区 1 美元货物给予 0.12 元人民币的奖励; 2022 年按每申报出区 1 美元货物给予 0.09 元人民币的奖励; 单家企业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未进入平潭保税监管场所的,每进口1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不高于0.03元人民币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50万元,该项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的企业给予物流费用		出境口岸为其他口岸的,2020年-2022年期间,按每出口1美元货物给予境内发货人 0.03元人民币的奖励
转口贸易	每转口1美元货物,给予转口企业 0.03 元 的奖励	依托平潭指定监管 场所、保税监管场所 开展转口贸易
服务贸易企业 进口业务	服务贸易企业年进口国家《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的服务类别超过50万美元以上的,按进口增加额每进口1美元给予0.15元奖励	单家企业年度最高 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奖 励 事 项	奖 励 内 容	备注
服务贸易企业 出口业务	服务贸易企业年出口国家《服务出口重点 领域指导目录》的服务类别超过 50 万美元 以上的,按出口增加额每出口 1 美元给予 0.15 元奖励	单家企业年度最高 奖励不超过 100 万 元
建设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园区	集聚 20 家以上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 每家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额或服务出口额达 50 万美元以上,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额和年 度服务出口额之和不低于 2000 万美元的 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根据年度考核评分情 况分别给予 8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奖励	集聚 5 家以上服务 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每家年度服务出口额达 50 万美元以上,年度服务外出口额达 50 万美元以上行额和年度服务所会的服务所会的服务所定的服务外包可美元范园区,根据年度按60%执行
建立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	协助开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统计、调研、宣传和培训等工作的协会,根据协助纳统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分,并给予相应奖励:协助纳统数量方面,当年协助新增纳统企业数达 20 家且每家企业年度服务出口额或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达 50 万美元,最高奖励 3 万元,每超额纳统一家企业额外给予最高 1000 元奖励;协助纳统金额方面,当年协助新增纳统企业当年度服务出口额或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超 1000 万美元,额外给予最高 1 万元奖励;金额超 5000 万美元,额外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金额超 1 亿美元,额外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按年度对服务外包、服务贸易企业数据上报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年度考核评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价。企业1200元、2400元、3000元分档奖励;申报送达1年以为中断以上。据数据企业标约统企业标约统企业标约统合;单个协会年度奖励封顶30万元

类 励 事 项	奖 励 内 容	备注
培育对台直航航线	经两岸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台湾地区(台北港、台中港、高雄港)-平潭港区"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的实际经营人或承租人,予以燃油费补助三年(2020年-2022年)。其中2020年"高雄-平潭"快轮航线10000(含)总吨以上的每航次奖补10万元,5000-10000总吨的每航次奖补8万元,3000-5000总吨的每航次奖补6万元(普通集装箱班轮航线减按80%奖补标准执行)。"台中-平潭"航线按前述标准的60%执行,"台北-平潭"航线按3万元/航次执行	以上各项补助标准, 2021 年、2022 年按 照 2020 年标准分别 减按 80%、60%执行
开辟国际新航线 (含港澳)	经两岸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运营国际新航线(含港澳)航线实际运营人或承租人,予以燃油费补助三年(2020年-2022年),2020年每航次奖补6万元。2021年、2022年分别减按80%、60%执行	航线运营半年后,在平潭港区每航次装卸箱量不得低于总核定箱量的15%
区内提供拖轮 服务企业	从享受本政策起,第一年按照每月保底 60 万元的营收补差;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照 每月保底 50 万元、40 万元的营收补差	每月营收不足 60 万元的,按照差额部分给予补助,若月营收达到或超过 60 万元,则不予补助
做大港口货物吞吐量	支持通过平潭港区进出口外贸集装箱,按照每个标准箱(重箱)分别给予码头经营人、集装箱班轮公司(或航运企业)200元、300元奖励	不含"海峡号"、"丽娜轮",码头运营人除外
培育岚台(港)海空、 海海联运通道	经中转台北机场、桃园机场,台北港、台中港、高雄港及香港机场、港口,并经平潭口岸进出的,给予境内收发货人(揽货企业) 3000元/自然箱的运输补助	无
提高一般保税 仓库利用率	按人驻一般保税仓库企业的进口货量给予仓库租金补助,年入库进口货量与租用仓库面积比达 0.3 标箱/平方米以上的予以50%的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元/平方米	0.15 标箱/平方米至 0.3 标箱/平方米之间 的,减按 50%执行

奖 励 事 项	奖 励 内 容	备注
提高跨境电商保税仓库利用率	对跨境电商保税仓库运营企业给予保税进出口业务仓内操作补助三年(2020年-2022年),其中2020年分别给予电商企业、保税仓储运营企业1.5元/票、2.5元/票的物流操作费用补助,2021年给予保税仓储运营企业3元/票仓内操作费用补助,2022年给予保税仓储运营企业2元/票仓内操作费用补助;对提供仓储运营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4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6亿元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6亿元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8亿元的,一次性奖励400万元	货单量与仓储面积 比值在50%-60%的,仓储综合服务费 用减按80%兑现,未 达50%的减按40%
降低外贸企业 物流成本	对货物运输至平潭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海运快件中心、邮件监管中心等海关监管场所报关,且通过台湾-平潭航线运输进出境的跨境电商货物,给予境内收发货人(或快件揽货企业)3000元/标准柜、5000元/大柜物流补助,并给予申报进口业务的快件运营人 2020年按1元/票物流费用补助,2021年减按0.5元/票物流费用补助,2022年不予补贴	税监管场所开展保税、退税等业务的, 给予境内收发货人
本地财政贡献	对年进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贸易企业且对地方年 税收贡献 100 万以上的,按地方财政贡献额给予 50%的奖励;对 1000 万美元以上且对地方年税收贡献 100 万以上的,按地方财政贡献额给予 65%的奖励对非从平潭口岸进境年进出口 5000 万美元以下且对地方年税收贡献 100 万以上的,按地方财政贡献额给予 50%的奖励;5000 万美元以上且对地方年税收贡献 100 万以上的,按地方财政贡献额给予 65%的奖励	无
备注	本措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三年; 本措施除明确按年度兑现外,其余条款按季 本措施适用对象为工商登记地、税务征管、 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实际行政管辖范围内的 航线实际运营人或承租人、快件运营人外) 明的"进、出口额"均指在平潭报关,从平潭 额,"转口额"指通过平潭保税监管场所、指定	统计关系及银行账户 企业和组织机构 (除 。条款中未作特殊说 口岸进出境的进出口

# 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

政策类别	认定条件	奖  励	
关税政策	与生产有关的或从事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企业	"一线"进口的机器、设备,免税; "一线"进口加工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等,保税; 内地销往平潭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退税; 平潭销往内地的货物,可选择性征税,即可选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	
经营贡献奖补	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的 规上工业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生 产性服务业		
场所租金	注册在实验区的集成电路企业、产业促进中心和 科研机构	前三年免收租金,后两年补助50%租金;每家补(免)租金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内,租金先交后补;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等补(免)租金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内	
42.±4.±0./□ →1.0L	集成电路企业	按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50%补助	
贷款担保补助	融资担保机构	按年度担保额 2%补助	
采购 EDA	采购国产 EDA	实际购买费用的80%,最高300万元	
工具或 IP 购买补助	购买 IP 开展高端芯片研 发	实际购买费用的 50%,根据工艺制程最高 600 万元	
试流片补助	初次试流片	按多项目晶圆试流片加工费 80%、芯片工程 片加工费(含光刻版费)30%; 每家每年最高 300 万元,最高 3 年	
固投补助	新建集成电路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设备购置金额 2%-5%,最高 1000 万元	
工资补贴		税前月工资的 70%, 最高大专 1500 元/人/月, 本科 2500 元/人/月, 硕士研究生 3500 元/人/ 月,博士研究生 4500 元/人/月,3 年	
人才培养基地	培训机构	每人每年 1500 元,最高 15 万元,最高 3 年	
八八四介至地	集成电路产业企业	每年最高 10 万元,最高 3 年	

# 科技创新优惠政策

类 别	条 件	奖 励
	评审认定的区级企业,且年度 营业收入超过100万元	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科技型	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创新型企业	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中小企业	新认定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 业、省级创新型企业	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利用自有资金研发取得的优秀科技成果,经评审推荐	区级一等奖,15万元 区级二等奖,10万元 区级三等奖,7万元
	单项交易额在 50-100 万元	给予交易额 10%财政补助,每家每年最高 30 万
区内企业转化高新技术成果	单项交易额在 100-200 万元	给予交易额 10%财政补助,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
	单项交易额超过 200 万元	按照(闽政[2011]111号)文件奖补
	经认定并授予"平潭综合实验 区科技研发平台"证书	A 类,60 万元 B 类,45 万元 C 类,30 万元
科技创新平台 (台资台胞同 等条件给予 150%奖补)	经认定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的独立法人性质且运营 满一年	
	经认定为"科技类创新创业平台"的独立法人性质且运营满 一年	
	根据其业务性质、总体业绩与公共服务能力等情况	择优每年予以 5-10 万元的运行费用补助

类 别	条件	奖 励
众创空间	符合条件的给予建设经费补助	新建用房每平米 200 元、上限 100 万元,改扩建用房每平米 100 元、上限 50 万元
	国家部委组织举办	一等奖,100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二等奖,80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三等奖,50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科技类创新 创业大赛	省直部门组织举办	一等奖,40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二等奖,30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三等奖,20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区直部门组织举办	一等奖,15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二等奖,10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三等奖,8万元项目启动经费

# 风能产业优惠政策

陆上风力发电项 目开发准入条件	海上风力发电项 目开发准入条件	风电制造业扶持政策	风电服务业扶持政策
区属国企人股参与风场运营, 持股比例不低于 20%		符合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录范围的风电企业,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技术创新,对取得知识产权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奖励条件的:给予最高 30 万的资金奖励
原则上开发商须 按 0.8 亿元/100 兆瓦的比例予以 配套,投资我区风 能产业基础设施 建设	原则上开发商须按 0.6 亿元/100 兆瓦的比例予以配套,投资我区风能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领军型企业人岚投资大于 10亿元,产能超过300MW/年的风电制造项目,原则上予以优先考虑配置区内风场资源	支持风能产业领域不同层次的会议,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岚台科技创新论坛会务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 给予最高 18 万的会务补助
原则上开发企业 须按风场开发建 设项目总投资的 20%以上,在我区 投资或成功引入 除风力发电外的 风能产业性项目	须按风场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的10%以上,在我区投资或成功引入除风力发电外的	符合"财关税[2013]62号"、"财税[2014]51号"规定的风电企业进出口货物,执行免保税、退税、选择性征收关税、区内货物交易免征流转税等优惠政策	自建或共建科研机构等创新平台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发展若干暂行规定》奖补条件的: 给予最高 300 万的财政补助

# 建筑业优惠政策

建筑业	优 惠 政 策			
奖励内容	条件	奖 励	备注	
经营贡献奖励 (本地企业)	承揽区外工程项目,在区内 年度缴纳入库税收的地方级 分成达到 100 万元以上	按其年缴纳企业所 得税地方级分成部 分的 50%予以奖励	1.新迁入企业,自迁纳税年度起,有效期3年; 2.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照实验区总部经济优惠政策执行	
经营贡献奖励 (新迁入企业)	年度缴纳人库税收的地方级 分成达到 100 万元以上	按其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		
产值贡献奖励	当年度建筑业产值增长速度 达标的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 或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10 万元	无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00 万元		
	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100 万元		
开办补助	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20 万元		
	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50 万元	2020年6月19日后由外地迁入平潭且营	
	综合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 企业以及综合类甲级资质的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甲级资 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100 万元 业		
	专业(行业)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企业	50 万元		

奖励内容	条件	奖 励	备注	
	晋升总承包特级资质	300万元		
	晋升总承包一级资质	50 万元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	
Virt. The sel	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0 万元	增项专业承包资质的	
资质晋升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晋升综合资质	50 万元	通知》(闽建许[2014] 530号)文件直接增 项的专业承包资质不 在此奖励范围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晋升专业(行业)甲级资质	20 万元		
区内业绩承揽	区内社会投资项目选择本地 施工企业施工	按施工企业承揽该项目所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30%予以奖励	给予投资者奖励	
	获得"鲁班奖"优质工程奖	200 万元		
优质工程奖励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金奖	100 万元	同一工程项目先后获 得省级和国家级优质 工程奖的,按最高级 别给予奖励; 采用联合体模式的项 目,联合体第一主体 按该标准减半奖励, 其余成员不予奖励	
	获得"闽江杯"优质工程奖	50 万元		
	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金 奖、国家 AAA 安全文明诚信 工地	30 万元		
	获得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 产标准化优良项目、"麒麟 杯"优质工程奖	20 万元		

# 航运业优惠政策

航运业优惠政策			
奖励事项	奖 励 标 准	备注	
新增运力(在平潭注册的航运企业自有并经营3000总吨以上的船舶落籍平潭)	船龄 5年(含)以内,每载重吨补助 100 元船龄 5-10年(含),每载重吨补助 70 元船龄 10-12年(含),每载重吨补助 60 元船龄 13-15年(含),每载重吨补助 50 元船龄 16-18年(含),每载重吨补助 30 元船龄 19-20年(含),每载重吨补助 20 元融资租赁船舶按照以上补助标准每载重吨降低 20 元补助;3-5 万载重吨船舶每载重吨增加 10 元补助,5 万(含)载重吨以上船舶每载重吨增加 20 元补助	航运企业:指在我区注册登记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资质的航运企业 航运服务企业:指在我区注	
企业做大规模	自有并经营 3000 总吨以上且船龄 20 年以内的船舶运力规模达 5 万载重吨的航运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每增加 5 万载重吨再奖励 50 万元,最高 350 万元	册登记并取得资质证明的 劳务派遣公司、船员管理公司、船舶管理公司、国际船 舶代理、船舶交易等企业	
航运企业及航 运服务企业经 营贡献奖励	年纳税总额对应地方级比例: 100万元-500万元(含),60% 500万元-1000万元(含),65% 1000万元以上,70% 年纳税地方级分成部分100万元(含)以下的按季度申请,年缴税地方级分成部分大于100万的按月申请	奖补船舶类型为:集装箱船、多用途船、杂货船、干货船、散货船、木材船、冷藏船	
个税奖励	年度个税总额对应地方级比例: 3万(含)-5万元,70% 5万(含)-10万元,80% 10万元以上,90%	区内航运企业、航运服务业 企业(劳务派遣公司、船员 管理公司、船舶管理公司)	
培训机构	培训沿海普通船员,500元/人/年培训沿海管理级船员,700元/人/年	单个机构年奖励总金额不 超过100万元	
办公补助	对租用区内国有办公用房的,按年租金的30%予以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	不得转租、转让,不得改变 办公用房用途	

# 远洋渔业优惠政策

奖励内容	条件	档 位	奖励金额 (人民币)
装备更新	新建或更新改造远洋 渔船(含南极磷虾捕捞 加工船	无	每艘予以国家补助的 50%奖励 各级补助(奖励)不超过渔船造 价的 50%
	由外地市转入我区的 远洋渔业公司随迁渔 船(船龄 12 年以下)	无	按国家补助的 50%给予补助 500 总吨以上渔船最高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500 总吨以下 渔船最高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补助
	购买省外或国外船龄 12年以下的远洋渔船	具有捕捞配额且单船 1000 总吨以上 金枪鱼围网船	400 万元/每艘
		单船 350 总吨以上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 钓船	100 万元/每艘
		其他单船 1000 总吨以上远洋捕捞渔船	200 万元/每艘
探捕及 开辟新渔场	对实施农业农村部远 洋渔业资源与探捕项 目的我区远洋渔业企 业	无	150 万元
	对受人渔国渔业政策 调整无法继续留在原 人渔国生产,经农业农 村部批准转场到公海 或其他国家 (地区)生 产的我区远洋渔船	无	给予所在企业 每艘船补助 20 万元

奖励内容	条件	档 位	奖励金额 (人民币)
境内外 远洋渔业 综合基地	对我区远洋渔业企业 新建境外远洋渔业综 合基地	无	予以国家补助金额的 10%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总部设在我区的境外水产养殖基地	投资 500 万美元	建成后奖励总部企业 50 万元
		投资 1000 万美元	建成后奖励总部企业 100 万元
		投资 2000 万美元	建成后奖励总部企业 200 万元
		投资 3000 万美元	建成后奖励总部企业 500 万元
	落户我区的国家远洋 渔业基地	无	接照国家补助金额 1:1 予以奖 励
引进并购	我区引进的具有农业 农村部远洋渔业资格 的企业	拥有远洋渔船累计总吨达到 5000 吨	500 万元
	通过兼并、重组、收购、 控股等方式引进远洋 渔船	拥有远洋渔船累计 总吨达到 5000 吨	300 万元
水产品 运回	我区远洋渔业企业运 回我区口岸的远洋自 捕超低温金枪鱼	无	800 元/吨
	低温金枪鱼、南极磷虾 捕捞加工船 初加工产品	无	500 元/吨
	其他远洋自捕水产品	无	300 元/吨
精深加工	在我区利用自捕水产	年产值达到 3 亿元	100 万元
	品精深加工予以奖励 的区内远洋渔业企业	年产值达到6亿元	200 万元

奖励内容	条件	档 位	奖励金额 (人民币)
建设超低冷库	对我区远洋渔业企业 新建-60℃以下超低温	库容达到 0.5 万立方米	300 万元
	水产品冷库予以奖励	库容达到 1 万立方米	500 万元
参展	我区从事远洋渔业或境外水产养殖的企业由我区统一组织参加的国内外渔业展会	无	展位费、参展产品运输费按 80%予以奖励 单个企业每年参展最高奖励 不超过 20 万元
	获得省级认定的一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无	10 万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装使用卫星通讯终端设备	无	每船每年4万元
	委托省级认定的培训 机构开展船员安全培 训	无	以培训费 50%奖励
稀缺渔业		带国际配额的 围网船	300 万元/艘
	通过兼并重组或直接 收购方式获得稀缺渔 业牌照	带国际配额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	100 万元/艘
		秋刀渔船	100 万元/艘

### 台胞就业生活优惠政策

台胞就业生活优惠政策					
对象	类 别	政策			
在我区任职、 受雇、履约的 台湾居民	个人所得税 税负差额 补贴	个人所得税的 20%予以补贴			
	场所	连续纳税 6 个月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给予 50 平方米以内 80%的租金补贴(年补贴最高 3 万元) 连续纳税 6 个月以上的小微企业,给予 200 平方米以内 80%的租金补贴(年补贴最高 6 万元) 上述补贴累计不超过 3 年			
台胞来岚就业创业	住房	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无自有住房、未享受政策性用房、用人单位未提供住房的,按照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期限,给予每人每月500元补贴 与平潭居民同等的购房贷款政策			
	就学	就读公立学校从学前至高中阶段可自主择校并免学费			
	资金	创业启动资金 5-30 万元			
台湾青年	融资	给予 50 万元以内贷款贴息支持			
就业创业	就业创业 引领计划	学习时间不少于 5 天,学习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补贴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同一人仅可享受一次培训补贴			
民营企业、台 资企业、个体 工商户等用 人单位	新聘 台湾员工	新招聘台湾员工,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实际用工制1年的,每人每年补助1.8万元			
各类社会 资本	就业创业 基地建设	对累计引进连续纳税满 6 个月台湾青年创业企业 4 家以上、且入驻时间满 3 个月台湾青年 10 人以上的基地,或招聘入驻时间满 3 个月台湾青年 10 人以上的企业、院校、医院和社会组织,经评审,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中高层次人才分类及待遇

、 待 遇		津贴补助		자 m 스타네.		
分	类	生活津贴 (人/月)	安家补助	科研创业 启动资金	住房保障	
	A1 类	2 万元	100 万元	不少于 200 万元	可按规定申请购买或租住人才住房	
A 类	A2 类	1 万元	50 万元	不少于 100 万元	工作居住满 10 年,或工作居住满 5 年且贡献突出的,可赠与所租住的人才住房产权	
	A3 类	5 千元	30 万元	不少于 50 万元		
	B1 类	3 千元	20 万元	无	可按规定申请购买或租住人才住房	
B 类	B2 类	2 千元	10 万元	无		
	B3 类	1 千元	5 万元	无		
备 注		按在岚实际工作时间,最高发放 60 个月具有突出贡献的,可延长享贴的,可延长津贴(不限享受贴)	安家补助分3年发放	创业启动资金主 要用于支持引进 高端人才从事发 明创造、技术创新 和成果转化	按新修订的《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执行	

待 遇		公共服务保障				
分多	Ę	子女入学	配偶安置	医疗保障	居留和 出入境	个税奖励
A 类	A1 类	每个子女可在幼儿园、小学、初中各阶段选择一次 公办学习就读	可按相关规 定调入或直 接聘用予以 安置 无法安置的, 给予 1650 元/ 月的补助(最 长 2 年)	在区内就 诊参照享 受二级保	在公安、外通过"办人手"。	年缴税公共的税部比例外分分分分分的税的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的分分的分价的分价的分价的分别的股份的人,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A2 类			健待遇 配偶、父母 和子女在 区内医疗		
	A3 类			机构可通过"绿色通道"就诊		
	B1 类	每个子女可 在幼儿园、小 学、初中任选 一阶段选择 一次公办学 习就读	以用人单位解决为主	无		
B 类	B2 类			无		
	B3 类			无		
备 注		具体按区教 育局每年公 布的方案执 行	无	无	无	面向大震 重点 在实验区 重点 在实验区 重点 作和 新 创 进 人 次 团 队 的 带 头人
		近3年毕业于"双一流"高水平高校且取得全日制、全脱产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来岚就业创业,可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每月1000-3000元生活津贴及15-2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 重点产业人才分类及待遇

待 遇 分 类				加码待遇		
		中高层次 人才待遇	资金补助	配偶安置		
		A1 类	具体详见中高层 次人才分类及待 遇一览表	10 万元	按《中高层次引进人 才暂行办法》有关规 定执行	
符合中	A 类	A2 类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A3 类				
高层次人才条件	B 类	B1 类		3 万元	符合条件的,可按规 定调入或直接聘用	
件的		B2 类		2万元	无	
		B3 类		1万元	无	
不符合中		职引进的  以上学历	无	1 千元 /月/人	无	
不符合中高层次人才条件的	备 注		无	按实际在岚工作时间,最高补助36个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60万/年	无	
个税	奖励	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低于1万元的,5年内按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70%比例给予奖励				
职称	评审	支持符合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创业	支持	持 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经综合评定,可给予 10 - 120 万元创业补助资金、最高 3 万元/年的场地租金补贴(最长 3 年)			最长3年)	
金融	金融支持 创办重点产业领域内的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企业,最高可申请50万元的价 创业担保贷款			高可申请 50 万元的低息		

政策直通车 旅游业

## O4 PART FOUR 产业政策 兑现案例

#### 案例 1 旅 游 业

#### 某旅游企业

某旅游企业 2018 年共缴纳税收 240 万元,其中地方级留存 104.91 万元,按照《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扶持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服务业的新入驻企业,自纳税年度起五年内,按其年度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享受经营贡献奖52.45 万元。

期间,共举办大型节庆活动三次。根据《关于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奖补使用方案》, "与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联合举办大型旅游节庆、赛事活动,在省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根据活动的规模和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给予承办方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奖励",累计获得节庆奖励26.1万元。

企业高管年纳个人所得税 5 万元, 地方级留存 2 万元,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修订有关产业奖补优惠政策的通知》, "对入驻我区符合享受奖补政策的企业,对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员工及股东,五年内均按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级分成部分的 90% 予以奖励",享受个税奖补 1.8 万元。

另外,企业还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 案例2 平台总部经济

#### 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某平台型总部经济企业于: 2018.9.1-2018.12.31, 累计纳税: 883 万元, 地方级收入: 471 万元。该企业于: 2019.3.5 申请奖励, 行政审批局根据该企业纳税情况, 奖励了地方级收入部分的 70%即 471\*0.7=329.7 万元。

该企业在19年度上半年分三次申请了奖补。

2019.3.21, 申请了奖补时段: 2019.1.1-2019.2.28 的地方级税收部分 75%, 该时段纳税总额: 1910 万元, 地方级收入: 1020 万元, 奖励金额 1020\*0.75=765 万元。

2019.5.10, 申请了奖补时段: 2019.3.1-2019.4.30 的地方级税收部分 75%, 该时段纳税总额: 394 万元, 地方级收入: 211 万元, 奖励金额 211\*0.75=158.25 万元。

2019.6.11, 申请了奖补时段: 2019.5.1-2019.5.31 的地方级税收部分 75%, 该时段纳税总额: 575 万元, 地方级收入: 307 万元, 奖励金额 307\*0.75=230.2 5 万元。

#### 政策解读: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扶持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岚经发 [2018] 468号)文件,平台型总部企业年入库税收总额500万以上的可奖励地方级分成部分70%,2000万以上的奖励地方级分成部分75%,1亿以上的奖励地方级分成部分85%,2亿以上的奖励地方级分成部分95%,单月地方级部分达100万元的,可以申请按其缴纳入库地方级税收的75%予以月奖励,待年终统一结算补差。

该企业在18年度新设立企业,9月1日开始纳税,18年度纳税总额883万元,故奖励地方级收入部分的70%,即471\*0.7=329.7万元。19年度月纳税额的地方级部分超过100万元,按应奖补金额的75%先行兑现,故分别按申请时段分别奖励:765万元,158.25万元,230.25万元。

#### 案例3 股权投资企业

#### 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普通合伙)

某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于: 2018.1.1-2018.6.30,累计纳税: 6380 万元,地方级收入: 2552 万元。该企业于: 2018.7.5 提前申请奖励,行政审批局根据该企业纳税情况,按地方级税收 100%给予经营贡献奖励 2552 万元。因是年中奖补,实际予以奖补总额的 80%即 2552\*0.8=2041.6 万元。

该企业于 2019.1.4 申请对奖补时段: 2018.7.1-2018.12.31 的税收进行奖励。该时段累计纳税: 380 万元,地方级收入: 152 万元,奖励金额: 152 万元。同日,该企业申请对奖补时段: 2018.1.1-2018.6.30 的经营贡献奖励部分的 20%进行差额返还,返还 2552\*0.2=510.4 万元。

2019.5.5,该企业申请对企业高管个税部分进行奖励,该企业在2018.1.1-2018.12.31,18 年度累计个税缴纳13万元,其中地方级收入:5.2万元,奖励金额:5.2\*0.9=4.68万元。

#### 政策解读: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扶持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岚经发 [2018] 468号)已将金融业政策中涉及股权投资类企业的"从纳税年度起,前两年按缴纳入库的地方级税收 100%予以奖励,后三年按缴纳入库的地方级税收的 90%予以奖励"修订为:"自符合奖补条件起五年内,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享受按其缴纳入库税收总额的地方级财政分成部分的 95%予以奖励 (经营贡献奖励)。"

该企业为发文前已纳税企业,所以18年度纳税额的地方级部分按100%进行奖励。原则上股权投资类经营贡献奖励每年集中申报办理一次,但符合总部经济纳税额相应奖补条件或已纳入重点监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均可按季申请奖补,按应奖补金额的80%先行兑现,余下20%待年终统一兑现。高管年度个税总额5万以上的,可申请地方级部分90%进行奖励。

